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船井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顏崇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間貿易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所載之被告非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及其代表人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請原告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（被告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代表人：江文若）。

三、再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末未蓋有公司章，請原告補提蓋有原告公司章之起訴狀到院。

四、另原告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起訴狀、原處分、訴願決定書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請原告提出上開書狀及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將書狀及其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